**附件1**

承诺书

本单位拟申请2022年《大兴区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暂行办法》资金支持，具体承诺如下：

我单位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申请资格和条件符合通知规定。

1.对于申报政策第三条（一）支持重点企业、优质项目入区的：本单位承诺在领取支持资金后，至少连续5年在大兴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纳税、入统。

2.对于申报政策第三条（六）支持高精尖企业创建国家级、市级创新平台条款的：本单位承诺申报项目未获得大兴区其他相关部门资金奖励支持。

3.对于申报政策第三条（七）支持高精尖企业申请国家级、市级政策条款的：本单位承诺申报项目未获得大兴区其他相关部门资金支持。

4.对于申报政策第三条（八）支持高精尖企业融资条款的（未获得各级政府利息、租息补助的企业）：本单位承诺申报项目在大兴建设、各项手续齐备且未获得过其他各级财政资金支持。

5.对于申报政策第三条（八）支持高精尖企业融资条款的（获得过利息、租息补助的企业）：本单位承诺申报项目于 年 月 日获得过XXX单位的XXX政策利息（租息）补助等支持，共获得政策资金XXX万元。

6.对于申报政策第四条（九）支持高精尖企业研发投入的：本单位承诺申报项目，至少连续5年在大兴区进行生产、入统、纳税。

本公司遵循诚实守信原则，若违反以上承诺事项，将在收到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要求退还资金的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退还全部资金。

特此承诺。

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 申请单位（签章）：

 时间： 年 月 日